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无锡深南电路AI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XQ202509005-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9月5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1
第四章定标方法	44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77
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78
第三卷	8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8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522315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大道 2288 号华仁国际大厦 5 楼 联系人：曹佶、蒋工 电话：0510-858868004-828 电子邮件：wxzt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深南电路 AI 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名称)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拟规划用地面积约 13560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5677.63 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建筑面积约 2258.49 平方米。厂房 2 栋、综合辅助楼 1 栋、水处理站 1 栋、配电房 1 栋、仓库 1 栋、门卫房 2 栋、停车楼 1 栋、连廊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竣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建设周期： <u>5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2027 年 3 月 9 日 其中监理一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大小 9 栋房屋及地下室)，合计 309 天。监理二期 (1 栋厂房)：2026 年 6 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日-2027 年 3 月 9 日，合计 252 天。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桩基、土建、水电气风安装、装修、智能化、道路、室外管线、景观绿化、幕墙、钢结构、电梯、消防、工艺机电等。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资质条件：<u>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u></p> <p>财务要求：<u>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 /</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 是（是否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其他要求：</p> <p>(1) 证明资料要求：①有效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其中总监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总监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的缴费证明采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②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采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4 人，监理员 6 人，合计 11 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本企业为其所缴纳的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 踏勘集中地点: /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1</u> 日11: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2</u> 日17: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p>本次监理工程按固定单价招标，监理服务费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暂定总建筑面积，其中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255677.63 平方米，监理服务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室外配套项目（道路、景观、管道等）等其他建筑单体以外的所有监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计算之内，即监理人投标时须自行评估报价，监理人中标价为涵括所有监理范围内项目的监理费用。</p> <p>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投标单价*规证中总建筑面积-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奖惩办法扣款等。</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50</u>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u>人民币9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p> <p>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p> <p>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至 <u>2024</u>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 讼及仲裁情况 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8日上午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 <u>8</u> 室。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4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当中标价比有效报价平均值低5%以上，则中标人还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p>
10	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试行）》、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p> <p>3、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结算时，该费用以甲方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4、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6、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标准备工作。</p> <p>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0、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起(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p> <p>11、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p> <p>12、定标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4、依据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规定 “1. 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 3 个月。2.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 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 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 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p> <p>1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70%计取(含税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16、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17、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我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三年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 3. 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监理大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监理单位业绩评审、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u>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第二阶段：经济标。</u></p>
2. 3.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p>

		<p>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u>5</u>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u>5</u>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监理大纲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二、详细评审(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评审

1. 2. 1 监理大纲(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监理大纲 (24分)	质量控制措施（5分）	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5分）	有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
		投资控制措施（5分）	有切实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3分）	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3分）	有切实可行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3分）	有切实可行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注：1、监理大纲篇幅适宜，总篇幅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 2、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70%。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本项目技术标为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检索页码）、页眉、页脚。(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片或照片（图片或照片中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1.2.2商务标(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 (15分)	<p>总监人选（3分）</p> <p>1、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总监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p> <p>3、执业年限8年（含）以上的得1分。</p> <p>注：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日期为准，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向前推算。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所挑选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人员、专业配套（项目总监除外）（12分）</p> <p>1、（除总监外）配备2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的，1人1分；最多得2分。</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1人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1人0.5；最多得1分。</p> <p>2、（除总监外）配备1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2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除总监外）配备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2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4、（除总监外）配备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2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5、注册造价工程师（2分，可由上述1-4项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p> <p>项目监理机构中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土木建筑）的得1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安装工程）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p>

		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且所有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返聘证明（退休返聘证明仅适用于项目总监）可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换证，提供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换证接受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及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	检测仪器与设备（1分）	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GPS。设备齐全得1分，少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截至开标日期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需提供购买发票，可不用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3	总监业绩(2分)	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总监近5年监理过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工程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工程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面积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第二阶段评审

1. 2. 3经济标(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	基准价计算方法
1	经济标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评审错误可作调整。4、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	------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 1初步评审标准

- 1. 1.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1.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1.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详细评审要求

- 1. 2. 1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 2. 2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评价、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 2. 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 1评标准备（清标）

2. 1. 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 1. 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 1.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1.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 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

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

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3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1.4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结果为准。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

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N=3）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为准，整体配备高的企业优于配备低的企业。

（N=5）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3 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要点、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及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每名评委出题2题，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 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 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 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注： 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 取消其答辩资格； 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 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 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或 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 1 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 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结果为准。（N=3）。以定标当天招标代理通过“信用中国”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平台查询到的结果为准；无失信行为的N=3,有失信行为的N=0。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N=5时，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中标候选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 (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深南电路AI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长江西路北侧、金马路东侧地块；
3. 工程规模：拟规划用地面积约13560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5677.63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建筑面积约2258.49平方米。厂房2栋、综合辅助楼1栋、水处理站1栋、配电房1栋、仓库1栋、门卫房2栋、停车楼1栋、连廊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固定单价为： 元/平方米（不含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奖励费50万元），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率6%，税金： 元。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

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双方确认原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监理服务费的结算价=中标监理费单价*规证面积-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考核扣款等。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元(含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奖励费)。
 2. 相关服务酬金: 如因非监理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未能按时开工或完工时(关键节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 所导致的延期如不超过6个月, 监理费用不另行补偿; 超过6个月另行协商。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 #### 1. 监理期限:

服务周期: 500 日历天

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始，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合同专用条件（包括合同附件）；(6) 合同通用条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桩基、土建、水电气风安装、装修、智能化、道路、室外管线、景观绿化、幕墙、钢结构、电梯、消防、工艺机电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①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桩基、土建、精装饰、安装（不含净化机电）、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变配电、电梯、景观绿化、道路及室外管道、其他室外配套等），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②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③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履行质量保修过程中的监理业务，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监理方的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此）：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施工成本管理、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公证地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关系，全程配合委托人与其他各个部门的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过程中的监理业务，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各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3、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对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及纳用相应进度控制措施；

4、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阶段性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审核；工程竣工后，完成竣工图审核及工程结算工程量的审核；

5、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求发包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7、协助发包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8、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0、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发包人编报监理月报；

11、协助发包人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发包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4、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及所有监理人员须专职驻扎工地，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工作，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调整。总监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离岗，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扣除2000元/天的违约金。擅自更换总监，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5万元；擅自更换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1万元/人/次。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及更换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至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预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1）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6）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7）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8）施工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电子化并在竣工后移交建设单位。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各一份；(

2) 监理人应及时制作监理周报、月报（附带安全专项报告及考核表）、半年报、年报，并分别在监理周报、月报（附带安全专项报告及考核表）、半年报、年报的报告周期届满后的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以上报告各一份； (3) 监理人在工程结束后5日内提交工程交（竣）工总结报告一份； (4) 监理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监理人审核的文件，如根据本监理合同或施工合同的约定需要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5天内审核完毕并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监理人逾期提交以上报告或文件的，每逾期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A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无。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基础工程完成后	支付监理合同价（不含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奖励费）的 15%+监理人员奖励费	/

	全部主体封顶后	支付至监理合同价（不含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奖励费）的 50%+ 监理人员奖励费	
	外脚手架拆除后	支付至监理合同价（不含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奖励费）的 60%+ 监理人员奖励费	
	室外工程完成后	支付至监理合同价（不含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奖励费）的 70%+ 监理人员奖励费	
验收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消防、节能、综合验收）	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奖励费）的 85%+ 监理人员奖励费	
	发包人资料归档（档案馆）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奖励费）的 97%+ 监理人员奖励费	
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付清余款	

发包人付款前7个工作日，监理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料，经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依约支付款项。如监理人逾期提供符合约定之发票及请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6.2 变更

6.2.1 发包人有权对监理范围及工作量进行调整，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根据调整后的监理范围及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员，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工作酬金。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方法确定：不计取。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纠纷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奖惩办法：

(1) 监理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十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将该监理人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2)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至少有5天、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罚款1000元/次；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每周至少有6天、每天至少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罚款500元/次；

(4) 旁站在关键部位施工时必须施工全过程在场，否则每次罚款500元/次；

(5) 计量工程师计量出现严重偏差，每出现一次扣合同监理费的5%；

(6) 发包人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而监理人员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超过三次后，每次扣合同价的2%，超过5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的权利。针对相关隐蔽工程，监理人未协同发包人一同验收而隐蔽的，每次处罚监理人500元。

(7) 中标后总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由发包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的，发包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总监更换罚款5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每人次罚款1万元，监理员更换每人次罚款0.5万元。

(8) 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出现此类情况的，发包人可按1000/人次予以处罚。

(9) 监理班子成员各专业必须配套齐全，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场。监理班子人员到位率（90%）按月考核，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的将受到处罚。

(10) 拖延签认合格工程资料，罚款1000元/次。

(11) 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经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总监更换罚款5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每人罚款2万元，监理员更换每人罚款1万元。招标人提出更换相关人员的，监理单位每延误一天对处罚5000元/天每人次。发包人无需对监理人员不称职事宜进行举证。

(1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要求监理服务期延长或增补监理人员，且不造成监理费用的增加。

(13) 监理审核的竣工图工程量经造价审计与发包人复审确认后发现增量（所有监理项目总量）超过5%不到10%的，扣除监理结算总费用1%；增量超过10%的，扣除监理结算总费用的5%。

(14) 在阶段性的进度考核中，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范围内的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月进度计划或总进度计划大于10天的，每次处罚监理合同总价的1%；进度滞后大于30天的，每次处罚监理合同总价的5%；以上滞后天数取月进度或总进度中的最大值。

(15) 监理奖励条款：为激励乙方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和主观能动性，为本项目创造超出合同约定的价值。从监理总报价中独立设置50万元作为本项目监理团队及个人的奖励，甲方将依据乙方在项目管理上的卓越表现，进行评估并签发奖励函。乙方在收到甲方奖励函后，乙方可对监理团队及个人进行相应奖励。具体如下：

a. 工期提前奖励：

①项目较合同整体工期每提前十天竣工，奖励2万元，奖励上限为16万。提前竣工需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和安全无事故为前提。该项奖励在结算款支付之前，乙方须将相应奖励支付到被奖励个人的账户。

②单体关键节点每提前1天，甲方对乙方直接管理人员奖励1000元。该项奖励在下一笔进度款支付之前，乙方须将相应奖励支付到被奖励个人的账户。

b. 质量奖项奖励：

甲方对单体项目质量进行月度评估，质量管理大于等于合同要求的标准，甲方对乙方直接管理人员奖励1000元。该项奖励在下一笔进度款支付之前，乙方须将相应奖励支付到被奖励个人的账户。

c. 安全目标奖励：

项目每季度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安全事件），奖励监理服务费的2万元。该项奖励在下一笔进度款支付之前，乙方须将相应奖励支付到被奖励个人的账户。

d. 合理化建议奖励：

乙方管理团队或个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甲方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经甲方评估合理后给予提出建议的进行奖励，每项建议2000-2万的奖金。该项奖励在下一笔进度款支付之前，乙方须将相应奖励支付到被奖励个人的账户。

1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廉政建设协议

甲方：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新吴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监理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1 前言

1.1 协议双方

甲方：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以下简称“监理人”）

根据具体情况，发包方及承包方可统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另一方”。

1.2 总则

为了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关系，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2 定义

“关联公司”：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协议一方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公司，以及与本协议一方有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公司。

3 行为准则

3.1 共同承诺

- (1)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
- (2) 双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3.2 承包方承诺

- (1) 承包方及其人员不以任何方式贿赂发包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得向发包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b. 不得为发包方及其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c. 不得为发包方及其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承包方便。
 - d. 不得为发包方及其人员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待提承包方便及谋取不正当利益提承包方便。
 - e. 不得为发包方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f. 不得为发包方及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g.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方人员在承包方或承包方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发包方打探涉及发包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h.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方请求，截留、私分他人业务提成。

i. 发包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方有配合发包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j.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发包方员工廉洁交易方面的评价、信息。

k.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方工作人员了解非合同以外的商业秘密。承包方人员应拒绝发包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索贿行为。

l. 在双方合作期内及合作结束后2年内，承包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录用或聘用发包方人员。

(2) 承包方人员举报发包方人员索贿行为的，发包方将给予承包方以下奖励扶持，同时为承包方的举报人保密：

a. 非主要供应商立即转为主要供应商予以重点支持；

b. 对于承包方人员主动举报已经或正在发生的贿赂行为，发包方将酌情予以免责处理。

举报渠道：fawu@scc.com.cn

(3) 主动申报事项：

a. 承包方不得与发包方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发包方员工或其亲属参股承包方公司，使发包方员工或其亲属从承包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b. 承包方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主动申报己方与参与投标的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发包方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1) 不得接受承包方及其人员的任何贿赂

(2) 发包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人员索贿，同时发包方人员本人或亲属不得与承包方成立公司或参股承包方公司，从承包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若发现承包方有违反“承包方承诺”的任何行为，应予以举报。

4 违约责任

4.1 承包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发包方有权取消其作为发包方供应商的资格，单方终止与承包方的合同，将承包方列入发包方采购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方及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4.2 若承包方及其人员违反“承包方承诺”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则承包方应向发包方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双方签署

的合同总金额的50%或人民币100万元（以金额较大者为准）的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的，承包方应继续赔偿发包方剩余损失。发包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通知付款之日起5日内另行支付。

4.3 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发包方按本协议规定向承包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其他一般性条款

5.1 **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且由双方签署（如仅有签字，则应当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5.2 **关联公司：**双方同意，本协议亦适用于发包方的关联公司，此关联公司名单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可以随时更新。

5.3 **法律适用：**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他冲突法规范。

5.4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5 **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贰年。

5.6 **份数：**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 方: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披露方”)

注册地点: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www.scc.com.cn

EMAIL: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接收方”)

注册地点: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1.前言.

甲乙双方因无锡深南电路AI算力电子电路产品项目监理项目，需要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为保护披露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目的

1.1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目的是为了避免商业机密外泄,保护披露方与接收方合法权益。

1.2围绕保密信息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接收、使用、保密信息载体保管及销毁或归还，均不得违背前款所列之目的，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书的行为。

2.概念

2.1披露方，指为前条所列之目的、提供保密信息的本协议书的当事人。

2.2接收方，指为前条所列之目的、接收保密信息的本协议书的当事人。

3. 保密信息

3. 1保密信息

指为上述目的、涉及上述标的领域、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需要接收方依第5.条约定义务予以保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经营信息：主要指甲方及甲方客户有关的产品和服务信息及其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客户工程资料、产品样品及相关要求、行销计划、商务与合同关系、商务预测、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投资者信息、员工信息、薪酬信息等；

3.1.2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切装置、规格、厂房布局、技术构思、技术方案、方法、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程序、源代码，数据公式、IT技术及设备相关数据、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及流程、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表、图纸、样品、模具、操作手册、质量标准、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3.1.3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及双方为开展合作关系或合作过程中进行的洽谈、邮件内容、备忘录、会议记录、签署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任何协议或以口头、书面形式进行的沟通意见的存在及其内容；

3.1.4其他：乙方通过任何途径获悉的关于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及一切包含商业秘密或由商业秘密衍生的资料信息；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3. 2保密信息识别

披露方披露的信息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接收方应依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2. 1已在本协议中3.1中声明的保密信息内容；
3. 2. 2披露时保密信息载体标明“保密”、“秘密”、“机密”、“绝密”或“专有”；加盖了密级章、受控章；标有其它足以表明信息秘密性的标识的；
3. 2. 3披露方以书面形式向接收方声明的；
3. 2. 4通过口头或视觉披露的保密信息，在经口头或视觉披露后3天内披露方将该保密信息载体标注“保密”或其他秘密性标识后交给接收方，或者经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口头或者视觉披露以书面形式予以签字确认，或者披露方向接收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的，则接收方自口头或者视觉披露时起承担保密义务。

3.3 上述识别情形之外的属于3.1条规定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4. 披露

4. 1披露，指保密信息披露方将保密信息传达给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当面交给、传真、电子邮件、口头或者视觉等方式。

4. 2 保密信息披露方式、时间、地点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方式、时间、地点由双方在业务往来中予以约定。

4. 3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4. 3. 1 披露方于约定的披露时间之前向接收方发出通知，通知应当载明本次保密信息披露范围、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接收方接收后的有关注意事项；

4. 3. 2 按照通知载明的保密信息范围、披露时间、地点、方式，披露方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

4. 3. 3 接收方收到保密信息后，应对本次披露的保密信息范围、披露时间、地点、方式以回执的形式向披露方确认。

4. 4 如果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超出了本协议书约定或者通知载明的保密信息范围，接收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适当的方式对超出范围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封存，并在第一时间通知披露方收回。

5. 保密义务

接收方收到保密信息，应全面、忠实地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5.1接受方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妥善保管所接收的保密信息，以保障保密信息不被泄漏；

5.2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没有接触商业秘密必要的接收方员工或顾问）披露接收的商业秘密，除非得到披露方书面授权；

5.3接收方不得将收取的保密信息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得到披露方书面授权；

5.4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其为了上述目的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且已签署同等保密协议的人员范围以内，并对该等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不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唆使或利诱甲方人员离职或违背职务，不雇佣甲方员工到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工作；

5.5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擅自向第三方做任何形式复制。

5.6接收方不得利用商业秘密在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的情形下，另行加工生产，更不得提供相关产品给非披露方指定的第三方。亦不得将过去、现在、或是将来与披露方的业务关系用于广告目的，或是其他任何与第三方促销有关的宣传。

5.7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他商业秘密进行反向工程、拆解分析等其他形式获取相关技术信息内容。

5.8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披露方披露的技术及其他商业秘密，进行改良或其他形式的再创造；违反本条约定所得的技术成果专有权，应当无偿转让给披露方。

5.9鉴于，披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收方及接收方人员未经审批或授权，不得携带个人移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笔记本、U盘、磁盘及其他移动介质等）进入披露方公司，亦不得私自接入披露方内部网络或甲方设备。

接收方同意并授权披露方对携带进入授权区域并已接入披露方内部网络或设备的接收方及接收方人员个人移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检查，接收方同意该等检查未侵犯其任何权利。

6.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指自接收方收取保密信息之日起永远持续，如果发生如下事件之一，则解除接收方之保密义务：

6.1披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

6.2经披露方书面授权由接收方发布的保密信息；

6.3披露方书面通知接收方解除保密义务。

7.保密信息载体归还、销毁

应披露方的要求，接收方应当归还或销毁所接收的保密信息载体、所有复制品（不论授权与否）及含有保密信息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仅限于由接收方或其任何代理、雇员或代表（包括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作出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或其它文件。

8.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披露方所有。

9.无其他权利许可

除按本协议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使用信息外，对保密信息无明示或暗示的许可授予接收方。
。

10. 协议双方各自独立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被解释为协议双方建立了或暗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或合资企业；任何一方都不能出于任何目的认为是另一方的代表；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都没有权利代表另一方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或承担任何费用。

11. 无进一步义务

本协议中任何内容都不能被解释为暗指协议双方达成某种约定或协议，如买卖、服务或业务合作等。

12. 违约责任

12. 1接收方同意，接收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害，披露方有权就接收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12.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对方所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同时还应当承担对方因争取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是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

12. 3接收方如发生保密信息违约行为，披露方除执行第12.2条外，同时有权拒付货款、要求接收方赔偿相应损失。

13. 争议解决

13.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但不包括冲突法中有关准据法适用规则。

14. 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方式做出。在协议未更新前本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下次协议变更。

15. 协议解除的限制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后，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协议。

16. 其他约定

17.1 本协议一式 2 份，由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17.2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示：

本协议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

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注: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文档密级自动升级为企密A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二卷

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监理范围及内容

3.监理依据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原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原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技术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招标编号: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担保(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诚信承诺: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

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担保

-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大纲。

注： 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 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八、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 投标函 (报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愿以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即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 (计算单位时不含奖励金50万元),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监理报酬清单;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 _____

网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 ”			
合计报价				